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10月22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拥有扎实的生产智能包装设备的技术基础，通过与陶进、金晓铮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丰富无人零售设备产品种类，促进公司无人零售行业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